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传琳：申请执行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传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法定程序拟对被执行人李传琳名下的车牌号为鲁 Q365KD 车辆进行评估拍卖。本院通过邮寄、电子送达给你的法律文书无人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鲁 1322 执恢 136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请你于送达之日起第二日至郯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办公室选取评估机构。如有异议，你可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五日内提出。特此公告。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5日)